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的要求，我们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余英丰、吴小萍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

余英丰

---

吴小萍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岱松

\_\_\_\_\_

余英丰

  
\_\_\_\_\_

吴小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品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对安徽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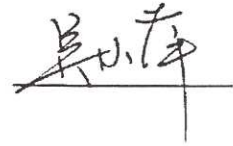
陈岱松

\_\_\_\_\_

余英丰

\_\_\_\_\_

吴小萍

  
\_\_\_\_\_